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11/04 17:2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11/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蔡孟吟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606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tsai-my@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B11
	標案名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碎紙機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6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招標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11/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11/11 17:30									
開標時間	104/11/12 10:00									
開標地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翌日起25工作天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4.1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須與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行業。 2.廠商需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或承諾於保固期間內派具維修經驗之人員到場維修、維護。 3.經政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而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業者。不良紀錄之廠商指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未逾第一〇三條所定期間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及檢舉受理單位	<p>29188888)</p> <p>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4/11/04 17:2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